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http://www.sinosplendid.com)登載。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 11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35至4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6）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
| 「回購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執行董事：

楊興安先生

王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慶玲女士

楊淑顏女士

李艷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23樓23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5條，王濤先生及王慶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確定是否有任何特別需求。

王慶玲女士於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且於銷售方面擁有豐富認識。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王女士為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47,540,93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9,508,186股股份。

### 4.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7,540,93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14,754,093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 使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一致；及(ii) 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標明修訂內容與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對照）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 6.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本函件乃發送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47,540,930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147,540,930股，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回購最多14,754,09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回購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令其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時，方會回購股份。有關回購可能令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在GEM回購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支付，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 4.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表示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 主要股東 | 持股數目       | 現有持股<br>百分比 | 於回購授權<br>獲全面行使<br>之情況下之<br>持股百分比 |
|------|------------|-------------|----------------------------------|
| 牛成俊  | 22,336,184 | 15.14%      | 16.82%                           |

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百分比。基於上述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比例，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每股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                | 最高股價<br>(港元) | 最低股價<br>(港元) |
|----------------|--------------|--------------|
| <b>二零二二年</b>   |              |              |
| 五月             | 0.360        | 0.292        |
| 六月             | 0.408        | 0.225        |
| 七月             | 0.270        | 0.210        |
| 八月             | 0.245        | 0.218        |
| 九月             | 0.245        | 0.215        |
| 十月             | 0.215        | 0.185        |
| 十一月            | 0.210        | 0.185        |
| 十二月            | 0.188        | 0.152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一月             | 0.167        | 0.160        |
| 二月             | 0.223        | 0.160        |
| 三月             | 0.250        | 0.190        |
| 四月             | 0.190        | 0.183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85        | 0.185        |

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王濤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5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北京一家私人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指定任期為兩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王先生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其他薪酬。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2,119,9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其配偶權益），除此之外，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 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王先生曾因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以及有關董事以GEM上市規則附錄6A所載格式向聯交所作出聲明及承諾之責任而遭受公開譴責。有關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發佈的監管公告及新聞。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i)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慶玲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38歲，擁有逾10年之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於採購方面擁有深厚認識。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王女士的指定任期為兩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王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王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iii) 王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iv) 王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王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i)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編號因此等修訂中增補、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而出現變動，則修訂後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編號將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條文編號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
|---------------|---|
| 封面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br/>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b><br/>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u>第二次</u>修訂及重列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p> |
| <b>組織章程大綱</b> |   |
| 標題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br/>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b><br/>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u>第二次</u>修訂及重列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p>   |



|               |  |
|---------------|--|
| 2.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為Maples and Calder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del>British West Indies</del>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 3.            |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不論是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者)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所必需的事宜，或其認為達致其宗旨所附帶或對此有利或隨的發生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制上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認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   |
| 4.            | 除非已正式獲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須在取得執照的情況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
| 7.            |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 <del>30,000,000</del> 港元，分為12,500,000,000 <del>3,000,000,000</del> 股每股面值0.04 <del>0.01</del>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前提下)，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指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                                   |
| 8.            | 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所載之權力自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以股份有限法團存續之形式註冊及自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 <b>組織章程細則</b> |  |
| 封面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b><br/> <b>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b><br/> <b>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組織章程細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p> |

| 目錄     | 財政年度                                 | 175   |
|--------|--------------------------------------|---|
| 1.     |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A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
| 2. (1) |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具有對應右欄所載之涵義。 |   |
|        | 詞彙                                   | 涵義  |
|        | 「章程細則」                               | 指 現時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本組織章程細則。   |
|        | 「聯繫人」                                |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核數師」                                |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表決之大多數董事。                               |
|        | 「結算所」                                | 指 本公司股份獲准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公司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
|        | 「公司法」                                | 指 <del>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版本，包括納入或取代該法之所有其他法例。</del> |
|        | 「公司條例」                               | 指 <del>經不時修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法例第622章)包括納入或取代該法之所有其他法例。</del>                     |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 「股息」                                 | 指 包括公司法允許分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電子記錄」                               |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 「電子交易法」                              | 指 <del>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版本，包括納入或取代該法之所有其他法例。</del>     |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 「港元」          | 指 | <u>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u>  |
| 「上市規則」        | 指 | <u>香港聯交所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
| 「辦事處」         | 指 | <u>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u>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60條正式發出通告（當中列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的意圖）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註冊辦事處」       | 指 | <u>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u>  |
| 「有關期間」        | 指 | <u>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該等證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惟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於任何期間內暫停買賣，就本定義而言，該等證券仍被視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u>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並根據細則第60條正式發出通告（當中列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 「法規」          | 指 |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  |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 指 |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
| 「主要股東」        | 指 |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u>十分之一(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u> 投票權之人士。  |

|    |     |  |
|----|-----|--|
| 2. | (j) | 倘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3)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 3. | (1) |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獲採納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 3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 0.01港元之股份。   |
|    | (2) | 根據在 <u>公司法</u> 、 <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u> 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定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 <u>公司法</u> 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 <u>公司法</u> 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 4. |     | 本公司可遵照 <u>公司法</u> 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之條文,藉以:  |
|    | (d) | 將其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份拆細為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股份面值之股份,惟須符合 <u>公司法</u> ,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或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該等權利;  |
| 6. |     |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於獲得 <u>公司法</u> 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8. | (1) | 在 <u>公司法</u> 、 <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u> 之條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之任何指示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只要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以該身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    | (2) | 根據 <u>公司法</u> 之條文、 <u>上市規則</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 <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u> 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為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

|     |  |
|-----|--|
| 10. |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
| (a) | <p>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p>  |
| (b) | <p>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1)票。</p>   |
| 12. | <p>(1)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以該身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p> |
| 13. |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u>支付現金支付</u>，或<u>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支付</u>，或部分以<u>現金支付</u>，部分以<u>配發股份方式支付</u>。</p>   |
| 15. |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p>  |

|     |     |  |
|-----|-----|--|
| 17. | (2) | 倘股份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
| 19. |     |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的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
| 44. |     |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 48. | (3) |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     | (4) |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
| 49. | (c) |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註冊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     |   |   |
|-----|---|---|
| 54. |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另一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告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告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   |
| 56. | (1)   |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     | (2)(a)  | 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未獲兌現；  |
|     | (2)(c)  |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的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
| 57. |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除財政年度內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有關通告內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不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較長期間（如有））內舉行，可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由董事會決定。   |   |
| 58.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
| 59.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而召開；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股權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就此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10%)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上加入決議案。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提出書面要求，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   |

|     |  |   |
|-----|--|---|
| 60. | (1)  | <p>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三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可發出不少於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註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2條），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須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即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通知期，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
|     | (a)  |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同意；及   |
|     | (b)  |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     | (2)  | <p>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並說明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表決及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
| 61. | <p>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   |



|     |   |  |
|-----|---|--|
| 62. | (1)   |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作普通事務論）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     | (b)   |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     | (d)   |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     | (e)   |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釐定方法或額外報酬投票；   |
|     | (f)   | 就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     | (g)   |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 63. |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  |
| 66. |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  |

|     |  |  |  |
|-----|--|--|--|
| 67. | (2)  | (a)  | 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     |  | (b)  |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     |  | (c)  | 一名或多名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會議表決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 68. |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公司會議紀錄內對此等結果所作相應記載將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毋須以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證明。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 |  |  |
| 69. | <u>倘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u>   |  |  |
| 71. |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
| 73. | (1)  |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 <u>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u> (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  |
| 74. | (2)  | <u>每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發言權及投票權(惟倘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  |

|     |   |
|-----|---|
| 76.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u>猶如其為一名個人股東</u> 。  |
| 77.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 78.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 80. |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送交的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 82.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以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授權書)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 <u>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各受委代表或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u> ，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代表的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進行表決的權利)， <u>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u> 。 |

|     |   |  |
|-----|---|--|
| 83. |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
| 84. | (2)   | 受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  |
|     | (3)   | <u>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增加現有董事人數</u> ，惟就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
|     | (5)   |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任何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害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85條輪值退任。   |
|     | (6)   |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據此獲選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若未獲罷免的相同任期。  |
|     | (7)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

|     |     |   |
|-----|-----|---|
| 85. | (1) |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   |
| 87. | (1) |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辭職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     | (7) | 若彼須根據第84(5)條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免職。  |
| 90. |     |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職，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
| 91. |     |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     |  |   |
|-----|--|---|
| 98. | (c)  | <p>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p> |
| 99. |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任期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誠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0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   |

|      |   |  |  |
|------|---|--|--|
| 102. | (2)   |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
|      | (3)   | (c)  |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
|      | (4)   |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
|      | (iii)   |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br><br>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2(4)條即屬有效。     |  |
| 103. |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向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  |  |
| 104. |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鑑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鑑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鑑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鑑者具有同等效力。   |  |  |
| 108. |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  |

|      |     |  |
|------|-----|--|
| 112. | (2) |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 120. |     |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監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 123. |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方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營運開支。  |
| 126. | (1) |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董事或否），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 127. | (2)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為此目的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上作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 129. |     |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 130. |     |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註冊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
| 132. | (1) |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鑑。就本公司於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公司印鑑的複製本作為證券印鑑，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鑑。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所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鑑的文據須經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      |   |  |
|------|---|--|
| 133. |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本公司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
| 135. |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從公司法所界定可供分派之溢利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
| 136. | 股息可自本公司可予合法動用之資金中宣派及派付。除非從本公司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中派付或另行獲公司法批准，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
| 143. |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冒。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
| 147. | (3)   |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但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      | (4)   |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      |   |   |
|------|---|---|
| 148. | (1)   |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149. |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
| 151. |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
|      | (3)   |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止或具有效力變更或廢止本細則中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      | (4)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的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
| 152.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   |
| 153. |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惟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   |

|      |  |   |
|------|--|---|
| 155. |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4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刊印本。 |   |
| 156. |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4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5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4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5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
| 157. | (1)  | <u>股東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董事的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u> |
|      | (2)  | <u>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
| 158.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   |
| 159. |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
| 160. | <u>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在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擔任。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7(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委任並根據細則第159條釐定其酬金。</u>                          |   |

|      |   |
|------|---|
| 163. |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有關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
| 167. |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以<u>屬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u>。</p>   |
| 168. | <p>(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歸屬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
| 170. | <p>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u>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u>。</p>  |
| 171. | <p>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p>  |
| 172. |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更改其<u>註冊辦事處地點</u>。除<u>註冊辦事處</u>外，本公司可於董事決定的地點維持有關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p>   |

|      |   |
|------|---|
| 173. | 若本公司獲豁免（定義見公司法），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 174. |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
|      | <u>財政年度</u>   |
| 175. | <u>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進行變更。除非董事另行確定，本公司的年結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茲通告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王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慶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且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惟該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並就本決議案於香港作出必要之備案，以及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23樓2302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視作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http://www.sinosplendid.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